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4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4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
之「藝術教育及兒童繪畫發展分析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
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5月9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30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一樓(屏東市林
森路1號)。

(三)旨揭研習將邀請日本藝術教育領域著名教授分享外國相
關理念與實務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止，逕
至報名網站<https://reurl.cc/Ajgz4Q>報名，逾期不予受
理。

三、本局同意於不影響課務下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教務處 113/05/15 08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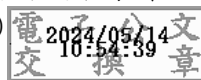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3744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
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